## 花蓮縣萬榮鄉垃圾處理場(廠)數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:本縣環境保護局(含各鄉鎮市公所)之營運中公布垃圾處理場(廠)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:以每年6月底、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:橫項目按垃圾處理場(廠)別分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:
  - (一)大型焚化廠:指設計日處理量達三百公噸以上,且為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所有、管理或監督營運之垃圾焚化廠。
  - (二)衛生掩埋場:指公有營運中且以衛生掩埋法處理垃圾之最終處置場所;不含封閉、復育、停用或未啟用等非營運狀態。另分期建置之營運中同名衛生掩埋場,若其地點、地號相同或鄰近,則以1座計算。
  - (三)堆肥場:指具有堆肥處理設施且從事廚餘堆肥化處理之場所。
  - (四)堆置場:指一般廢棄物於處理前暫時放置之特定地點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:依據本縣環境保護(資源)局(含各鄉鎮市公所)垃圾處理場(廠)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填表說明:本表編製1式3份,1份送會計單位,1份自存,1份送縣環保局。